杜絕賄選暴力，建立優良選舉文化。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公報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臺灣省苗栗縣

號次	1
相片	
姓名	傅文政
年齡	52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自耕農
住址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20鄰陽明66號
學經歷	苗栗建功國小。縣立大湖初中。私立大成高中。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國際社會工作」研究。曾任台灣省議會第六、七、八屆議員。民進黨第三、五屆中央執行委員。一九八八年全國客家權益大遊行總指揮。台灣省議會交通、建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現任㈠台灣省議會議員㈡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㈢私立大成中學董事㈣客家民俗文物推廣會會長㈤中國青年創業協會顧問。
政見	一、積極爭取老人年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月五千元。 二、打破中央集「錢」，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落實地方自治。 三、強勢監督省政，整頓省營事業，杜絕貪污腐化。 四、公務機關不分性別、族群、同工同酬。 五、監督並鞭策政府妥善制定農、漁政策，減少加入關貿總協的衝擊。 六、誓為低收入戶、勞工及殘障等弱勢團體之代言人。 七、核電四廠，公民投票。 八、整治河川，促成新生地放領，保障現耕農權益。 九、廣設托兒所、幼稚園及全民運動公園。 十、推廣本土化教育，尊重各族群文化主體性。 十一、爭取海線地區設置高中，升格頭份大成中學為省立高中，設立大專院校及科學園區。 十二、興建新東大橋，連絡東西向快速道路及西部濱海公路、規劃便捷交通系統。

號次	2
相片	
姓名	李森永
年齡	43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商
住址	苗栗縣苗栗市上苗里16鄰站前1號18樓
學經歷	建功國小，縣立苗中，省立苗中，逢甲大學，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統綜合證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十方禪林籌建會主任委員，苗栗縣建築投資商業公會理事長，苗栗縣義警交通大隊大隊長，台中市師管區司令部顧問，苗栗縣家庭扶助中心委員。
政見	飛躍新世紀，改造大苗栗。

號次	3
相片	
姓名	顏培元
年齡	43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自由業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里復興路10號
學經歷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畢業。 經歷：曾任教師、作家、出版社發行人、社團幹部。
政見	㈠要讓青天出頭天，台灣才有美好的明天。㈡調查局必須公布涉嫌山線鐵路雙軌工程弊案的實情，以嚴懲標客貪瀆的官員與民代。若查證屬實，省府長官必須引咎辭職，負起行政責任。㈢「台人治台」天經地義，不是台灣人要治理台灣也可以，但他必須真正認同台灣，關懷台灣，對台灣有非常大的貢獻。㈣金錢派系包辦選舉，假公濟私，讓全縣鄉親成為投票工具，導致數十年來鄉土建設落後，公共工程品質低落，環境被污染破壞，誰是罪魁禍首？㈤本人參選三大保證：(1)絕不炒地皮、包工程、索回扣，絕不借貸省屬行庫鉅資無息且成呆帳。(2)保證全力投入民生重大事件，解決①無殼族住的問題②毒蔬菜、水果、穀物等農藥殘留問題。③汽機車排放廢毒氣與自來水含氯毒問題。(3)保證徹底監督政府善用外匯存底，消除貪瀆浪費，建立完整的社福制度。㈥要求省營事業，屬於非獨占性的，完全開放民營，廢除49%的官資官股，以對照國營事業民營化的劣質包裝。國營事業在半民營化後，已成逃避審計部監督的不公不私，變相成為黨派、財團、立委民代等假公濟私，利用國家資源、金錢行利益輸送的寵物，長此以往台灣將成私人財團共和國。㈦立法消除民代貪腐特權，打破黨派特權控制的惡質政治生態，創造平民參政的空間，以健全民主政治。㈧要求教育廳全面增加國教經費，保障私校師生權益，私校教職薪資退撫與學生學雜費一律比照公立。㈨要求政府入關後農產品進口設限，保障台灣農民的生計。㈩督促政府建立公平的稅制，以平民怨。放寬對中小企業的融資，恢復生機，並扼止地下金融的泛濫。(十一)全面開放農地買賣政策，輔導成立中、小型農場。(十二)規劃整建全縣多向交流的交通網路。

號次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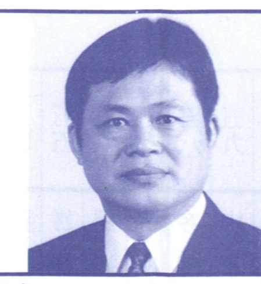
姓名	陳秀龍
年齡	58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自耕農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2鄰6號
學經歷	一、頭份國小畢業二、民國五十六年普檢及格三、民國五十九年普考及格四、民國六十二年衛生行政人員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五、民國六十七年大成夜間部商科初中畢業六、民國七十年大成中學夜間部高商畢業七、國立空中大學肄業。經歷：穩好印染廠作業員、工會常務理事、省紡聯會代表、苗栗縣第十、十一、十二屆議員。現任：救國團諮詢委員、裕隆三義廠同心社顧問、苗栗國蘭協會顧問等。
政見	㈠爭取全面發放老人年金，落實老人福利。㈡爭取發放農民年金以保障年長農友的福祉權益。㈢爭取降低即將實施全民保險的保費比例以照顧貧困鄉親之生活。㈣積極爭取落實陪產假進而發放婦女生產補助金。㈤普設托兒所育嬰中心以解除職業婦女上工時心懸兩頭的壓力及困擾。㈥充實各村里社區發展協會軟硬體設施廣設長青學苑舉辦各種藝文活動以舒解長輩鄉親煩憂的胸懷。㈦爭取設立大學技術學院等解除莘莘學子負笈他鄉塞車之苦。㈧爭取闢建環縣道路縱橫同步均衡發展帶動產業並爭取儘速完成二高未完成路段全面繁榮本縣。㈨爭取北二高在山線部份闢一支線經南庄、三灣、獅潭、大湖、卓蘭進入東勢經魚池、名間至竹山會合北二高主線可使苗栗縣改頭換面。㈩爭取整治縣內主要河川、次要河川、普通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公害，必要時廣設分流溝上下水道從污染區開始即使其涇渭分流至出海口設大型污水處理廠處理至合乎流放標準時以涵管引至外海流放可免污染沿海養殖區使漁友生活獲合理保障。(十一)爭取設立大型勞工休閒中心以數十公頃土地採區段征收方法取得用地而朝現代化、多元化、藝術化及多功能設計完成後可使本縣廣大勞工朋友在工餘之暇休閒有去處，以舒解經年勞累的鬱悶進而促進身心健康。(十二)維護固有文化提倡母語教育以發揚國粹。(十三)爭取儘速拓寬尖豐及頭南公路。(十四)爭取設置科學園區以帶動學術發展科技升級。(十五)虛心接受鄉親建言轉達鄉親意願與鄉親共同成長，時時充實各種專業知識以提高服務品質。

號次	5
相片	
姓名	傅學鵬
年齡	44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自耕農
住址	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10鄰鶴岡277號
學經歷	學歷：省立苗栗高中。 經歷：台灣電信管理局佐理員。苗栗縣公館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苗栗縣農會監事。苗栗縣信鴿、賽鴿協會顧問。苗栗縣田徑委員會主任委員。苗栗縣議會第十、十一屆縣議員。第十二屆副議長。
政見	一、爭取省府財源補助，擴大發放敬老津貼。二、因應加入關貿總協，促進農業順利轉型。三、加速省道拓寬改善，建立完整交通網路。四、增設水庫輸水幹線，確保飲用水質安全。五、協助爭取設立大專，提昇教育文化水準。六、注重均衡區域發展，爭取高科技工業城。七、落實地方自治制度，充實地方自主財源。八、尊重地方民意需求，力促通苑設置高中。九、提高農地使用效率，翻新農田租佃制度。十、河川新生地速放領，保障現耕農民權益。十一、健立緊急醫療體系，增進衛生保健功能。十二、改善農民福利制度，擴大漁民平安保險。十三、健全勞工法令政策，促進勞資和諧互利。十四、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族群生活。十五、注重自然生態保育，加速整治河川污染。十六、推動族群文化建設，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號次	6
相片	
姓名	林久翔
年齡	31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社會服務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5鄰信義路126號
學經歷	學歷：頭份國小畢。大成初中畢。光仁高中畢。世界新聞傳播學院畢。美國賓州州立布倫斯堡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第四〇〇梯。中國國民黨頭份鎮黨部委員。新竹中小企銀總行儲蓄部辦事員。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會執行長。頭份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政見	一、傳承家中犧牲奉獻之精神，勇於任事，矢志貢獻所學，以最新穎之觀念建設家鄉，承擔為民服務之重責大任。 二、主張擴大辦理社會福利，早日實施老人年金制及全民健康保險，健全產銷制度，保障農漁民之收益。 三、早日促成東西向交通之建設，加速完成中山高、北二高、濱海公路及台一線、台三線之聯絡網路。 四、增加教育文化投資，發展鄉土文化，加強母語教育，積極規劃教育政策法規之合理化，推動生活道德與教育內涵之改革，爭取設立大學及增設省立高中，提倡全民運動，重振苗栗體育雄風。 五、發展無煙囪工業，積極開展雪霸國家公園及相關觀光事業，輔導大型污染工業轉型及遷移，積極規劃海埔新生地與國有土地，促使土地有效利用。 六、建設社區生命共同體，維護社區自然生態環境，防治公害，整治全縣各河川，美化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號次	7
相片	
姓名	羅幸春
年齡	50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縣議員
住址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十字路7鄰23之1號
學經歷	一、錦水國校畢業二、私立大成中學畢三、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 一、苗栗縣議會議員二、億全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世欣證券公司董事長四、祥安駕訓班董事長五、苗栗縣軟式網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見	目標 配合縣政發展，擔當省縣橋樑，協助縣長推動本縣各項建設，滿足全縣縣民殷切的期望。 政見 一、協助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充裕地方建設財源。 二、協助爭取交通建設，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消弭人文與經濟發展之障礙。 三、協助爭取科學工業園區之成立，建立與新竹縣連結之科學文化城生活圈。 四、協助推動國立大專院校之設立，建立大學城，提昇文教與工技水平。 五、協助推動觀光休閒事業之發展，妥善維護並開發自然資源。 六、協助推動工商及農漁業之發展，促進本縣繁榮，提昇全縣民眾生活水平。 七、協助健全本縣醫療與地方性公共設施，改善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八、協助推廣社福政策，落實老人、婦幼、殘障及所有弱勢族群之福利保障。

號次	8
相片	
姓名	葉武生
年齡	50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自耕農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忠義街49號
學經歷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十一屆、十二屆苗栗縣議員。葉武生代書事務所負責人。省農會代表。團管區發展委員。竹南鎮農會代表。中港慈裕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港番社保安宮主任委員。照南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桌球協會顧問。中興商工校友會會長。苗栗縣黨部竹南區分部委員。建順建設公司董事長。
政見	1.力促政府將科學園區設在苗栗開闢工商特區，早日達成產業升級的目標，並以「設廠在苗栗，納稅在苗栗」為訴求增加稅收。 2.建設大苗栗，全力開發苗栗的觀光資源，使走上國際級的觀光大縣。 3.力促政府在苗栗建立大型博物館，（如石油、煤礦、森林……等）提昇文化素質。 4.力促雪霸公園管理處設在大湖，並協助取得用地，以帶動大湖、卓蘭、泰安、公館、獅潭的繁榮。

號次	9
相片	
姓名	杜文卿
年齡	41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國大代表
住址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784號
學經歷	1.美國加州大學長堤分校國際社工研究所。 2.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五、六屆、中央委員。 3.民進黨苗栗縣黨部主委第二、三屆主委。 4.民進黨全國縣市主委會創會會長。 5.國民大會代表
政見	1.全力爭取經費，建設新苗栗。 2.徹底關心人民，解決民間疾苦。 3.民眾至上竭誠為鄉親服務。 4.保證絕對清廉犧牲奉獻。 5.強力監督省政務求造福民眾。 6.廢除工程受益費。 7.全力爭取老人年金。 8.解決民怨，讓苗栗走出三等縣。

號次	10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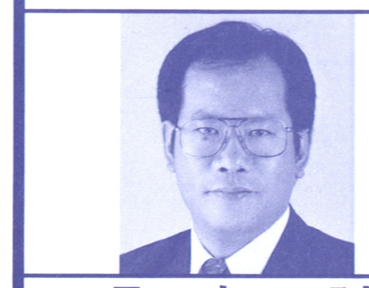
姓名	陳超明
年齡	43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166號
學經歷	學歷：1.照南國小畢業 2.頭份初中畢業 3.竹東高中畢業 4.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經歷：①苗栗縣第12、13屆縣議員②苗栗縣第12屆議會黨團副書記③竹南鎮后厝龍鳳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④陳錫坤紀念基金會董事⑤苗栗媽祖會同濟會、青商會、義消、特防隊顧問⑥苗栗重傷殘障協會顧問⑦竹南長壽俱樂部、微笑協會顧問。
政見	政見： 一、全力配合縣府施政，明快推動苗栗建設。 二、爭取設立大專院校，提昇整體教育品質。 三、關懷殘障老人生活，擴大辦理社會福利。 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改善國民生活品質。 五、加強地方自治功能，發揮行政便民效率。 六、促進地方交通建設，帶動全縣繁榮發展。 七、做「民眾」與「政府」橋樑，尊重民意健全政策。 八、增進特產資源開發，發揮苗栗優越特色。 九、爭取苗栗科學園區，加速科技產業升級。 十、調適關貿總協衝擊，確保農牧漁民收益。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類別：平地原住民

號次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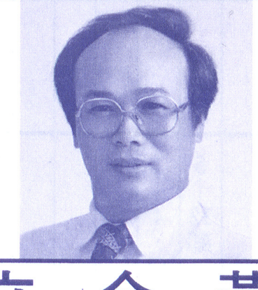
姓名	黃金文
年齡	47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花蓮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保險
住址	花蓮市國福里7鄰國福82-1號
學經歷	學歷：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喜信聖經學院畢業。中華民國軍政治大考及格。 經歷：花蓮市國福里里長。社區理事會理事長。縣議員曾玉霞競選總部總幹事。立委候選人劉文雄競選執行幹事。還我土地聯盟花蓮北區領隊。台灣農權會花蓮分會委員。原住民權利促進會阿美族分會執行長。原住民憲法運動聯盟盟員。花蓮草根工作委員會會議主席。
政見	1.依原住民各族群之分佈區域，設立自治區。 2.推展母語教學，保存原住民文化特色。 3.還我原住民族群身份，恢復頭目之地位與職權，納入行政體系並比照村里長待遇。 4.全面發放老人年金。 5.提昇省政府山胞行政局為一級單位，並正名為原住民行政局，局長由原住民擔任。 6.儘速歸還原住民傳統土地。 7.規劃原住民住宅政策，解決都市原住民居住問題。

號次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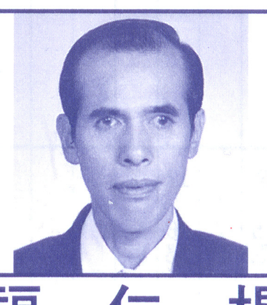
姓名	楊仁福
年齡	52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花蓮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現任省議員
住址	花蓮市民德一街115巷3號
學經歷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經歷：瑞穗國中教師。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第十、十一屆理事長。台灣省原住民建設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原住民福利策進會常務理事。台灣省議會第八、九屆省議員。
政見	一、原住民保護條款：促請政府落實執行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條款，加強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發展經濟事業。二、原住民行政層級：促請政府提升原住民行政組織層級，省設原住民事務廳（處），縣設原住民行政局，花東鄉鎮市公所設原住民行政課。三、興建原住民國宅：促請政府利用國、省有及台糖土地興建原住民國宅，並加強辦理原住民住宅優惠貸款及購屋補助。四、加強原住民輔導：促請政府加強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專案興建各都會區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五、加速增劃編土地：促請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加速辦理增劃編工作。六、寬籌創業貸款額：促請政府寬籌編列經濟事業發展基金，並強化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七、設立原住民學院：促請政府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培育各業人才，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及傳統技藝。八、拔擢原住民人才：促請政府拔擢原住民人才，按人口比例保障原住民擔任公務員人數，使原住民行政特考制度化，並提拔原住民公務員升任主管職務。

類別：山地原住民

號次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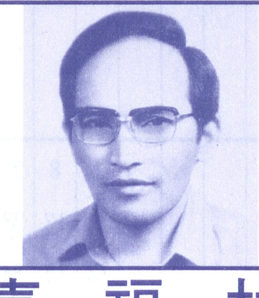
姓名	林福喜
年齡	56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自由
住址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10鄰62號
學經歷	中國法商「法律科畢」、自強法商「行政高等班畢」世宣神學院、齊魯神院畢、美國加大「社工研究」夏威夷州大研究「社工學士」美國國際研究公共行政及「社福碩士」國際神研「宣教碩士」，中華民國原住民「政治」「服務」協會「理事長」、長濱建設公司「董事長」萬福基金會「董事長」法學研究「主任」「處長」台灣世界展望會「委員」台灣能源科技公司「副理」「經理」國際觀光雜誌社「社長」。
政見	㈠擁護國策安定社會、人民安樂、團結和諧㈡不分宗派不分族不搞派系社會不會亂㈢燃燒自己打開心胸以誠心愛心犧牲奉獻為您解決問題㈣主張爭取原住民之社會地位與權益㈤充份反映原住民之各種問題促請政府重視並給予原住民優先保障㈥保障原住民之社會福利急難救助㈦關於山胞保留地管理辦法重新修訂國有地或林班地內若有原住民祖先耕作有種植物優先歸還增編給原住民使用㈧保留地開發問題不得限制為提昇原住民經濟改善生活㈨加強原住民教育品質輔助輔導人才之就業㈩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要設置原住民之諮詢服務處(十一)土地權自治權中央設置原住民專責機構(十二)要提高對原住民向金融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利加速對原住民改善生活(十三)專辦對原住民之經濟建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保障(十四)台灣原住民名稱不分區一律稱原住民名稱(十五)加強興建原住民住宅增加補助款比較窮困家庭者應有特別補助法(十六)加強道路建設提昇各類木材水菓各種生產運輸(十七)加強造林輔導以為保護山區資源。

號次	2
相片	
姓名	黃金英
年齡	42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中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農
住址	臺中縣和平鄉平等村13鄰中興路3段環山二巷20號
學經歷	學歷： 一、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初中部畢業。 二、省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畢業。 三、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一、三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二、果農。
政見	一、積極反映民意、促進省政建設及原住民社會進步。 二、徹底推展原住民道路交通建設，設置保留地開發基金，促進土地利用、改善產業環境、發展原住民經濟。 三、推展原住民歷史文化維新工作，推行母語教學，恢宏本島原住民文化遺產。 四、積極培訓原住民學校教育、醫護、警政經建及一般行政人才，蔚為國用，參與國家及原住民社會建設工作，以提升並鞏固原住民之地位。 五、加強原住民青年技藝訓練及就業輔導，促進其生活安定發展。 六、加強辦理福利措施，消除原住民貧病無養苦境，以促進民生樂利。 七、勤訪社會基層，發覺問題，提供服務，消除民怨。 八、落實原住民憲法條款精神，爭取原住民自治權、土地權、生存發展權，提升並維護原住民尊嚴，強固原住民自信心。

號次	3
相片	
姓名	古春玉
年齡	34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教師
住址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東岳路1鄰28巷13號
學經歷	學歷：台北師專、花蓮師範學院畢業。 經歷：國小教師、訓導組長、臺灣原住民泰雅母語教學館負責人、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原住民工作委員會委員、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政見	一、加速實現原住民族群自治區以提高族群意識，厚植民族尊嚴。 二、督促政府修改對原住民社會不合時宜的各項限定保護法令，儘速完成制定原住民自治法案，維護原住民應有之權益。 三、爭取在中央設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地方設置原住民自治事務課，編制員額一律委派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原住民同胞擔任，以落實行政自治事項。 四、促使政府加速開拓規劃並輔導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具體方案。 五、積極興建原住民國民住宅，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 六、統一設立區域性原住民金融機構業，服務原住民辦理抵押貸款以保障原住民資金的來源。 七、爭取設置臺灣原住民各族群民族學院，並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弘揚保存文化資產。 八、推動民主進步黨社會福利政策，落實原住民社會老人年金制度，並簡化各項繁瑣手續做到發放服務到家之效率。 九、爭取設立原住民族保留區，區內之土地所有權，由原住民族部落組織擁有，凡原住民之保留地或屬國有地絕不可以任何理由更改為原住民以外之人持所有權。 十、嚴禁在山地部落濫砍、濫墾、濫採石礦，以避免污染原住民居住環境，目前及以後若濫用所引起之災害須由國家及礦主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號次	4
相片	
姓名	林春德
年齡	47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南投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自由業
住址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中正路13號
學經歷	學歷：省立台中一中初中畢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畢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軍管區後幹班一〇一期文宣專業五、八期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省市議員班第一期結業。 經歷：國中、小學教師、組長、主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師管區發展委員。救國團鄉團委會常委、縣指導委員。仁愛鄉第九、十屆鄉長。 現任：第九屆省議員。省兵役協會委員。財團法人省老人基金會董事長。
政見	一、建請政府儘速完成「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之提升，並對限制開發山胞保留地嚴重影響原住民生計及權益之有關法令應予全面檢討並修正。二、建請政府落實並積極辦理增劃編山胞保留地，對漏列部份應全面檢討及補救。三、建請省府儘速完成「村村有道路，路路皆通車」之目標。四、建請省府加速改善山地鄉農業生產環境，積極做好農民各項福利措施，以應加入GATT後對農業各項沖擊。五、建請省府落實「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縮短山地與平地教育之差距。六、建請省府務實原住民教師之培育，對國中、小學、高中（職）主任、校長，另訂甄選辦法，以保障原住民籍教師返鄉服務，以達自立自強目標。七、建請省府做好山地各項水利設施保障原住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八、建請省府改善偏遠飲水設施及灌溉用水設施，以解決山地水荒之困。九、建請省府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工作，檢討山地鄉衛生所醫護人員現有編制以應幅員遼闊之鄉鎮提高服務品質，並重視醫護人員之福利以安工作情緒。十、建請省府重視都市原住民之就業及各項福利措施，以解決原住民社會問題。十一、建請政府做好原住民住宅貸款之福利措施，並儘速解決蘭嶼海砂屋之重建工作。

號次	5
相片	
姓名	曾華德
年齡	41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屏東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省議員
住址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16鄰南和巷225-1號
學經歷	學歷：省立台東農工。省立屏東師專。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革命實踐研究院。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經歷：教師，鄉長。省黨部委員，鄉團委會常委。後備軍人中心主任，省教育出國考察團團長，省社會服務隊隊長。第九屆台灣省議會議員。
政見	一、強勢促請政府貫徹憲法，扶助原住民之精神，策訂原住民社會具體的功能的長期發展策略，並列為國家另一項重大施政宣言。二、建請政府對原住民族建立「特殊政策」理念，重新規劃較合宜行政體制，發揮自治特色，維護生存權益。三、促請政府落實人才培育訂定，以養成方式，培育原住民各行各業人力及培植高階層人才，使政治社會參與更公平。四、促請政府重視原住民事業開發輔導，策訂較人性化的貸款辦法，使事業基金落實加惠。五、爭取擴編原住民各鄉「建地墓地」並落實解決都市原住民購屋困境。六、爭取專案編列經費，補助原住民教會，充實各活動設施，以收教化工作，改善社會風氣。七、原住民長年為「造林保林」犧牲，爭取訂定合理回饋辦法。八、促請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救助就業等生活輔導計劃。九、爭取原住民勞工工作權益。十、極力要求早日完成村村有道路、有公車、有水喝、有清晰電視畫面之目標。讓我們手攜手，心連心，走出歷史新契機，打開原住民新方向，創造一個有尊嚴的原住民社會。

一、**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詳見省長選舉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省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第一項規定之選舉人為限。

四、**選舉票顏色**：

省議員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行政院81.10.29.台81法字第三六二八三號函

㈠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㈡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秘密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之賄選案件為限。

㈢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依左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1.檢舉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一千萬元。

2.檢舉省（市）議員或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

3.檢舉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㈣數人檢舉同一賄選案件，後檢舉者，不給與獎金；其不能分別檢舉之先後者，獎金由檢舉人均分。

㈤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㈥檢舉之賄選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㈦應給予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㈧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自具領通知送達時起，逾一年未具領獎金者，不給與獎金。

㈨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㈩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十一)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十二)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鼓勵檢舉賄選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請注意：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閱選舉公報背面。

全民選賢與能，奠定民主憲政基礎。